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芳誼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案報告

### 一、交通局-「臺中市鄰里交通改善成效專案報告」

#### 交通局報告(略)

#### 李顧問克聰：

1. 第一階段以「人本交通」作為推展目標已顯見成效，第二階段可針對鄰里停車供需作進一步規劃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倘有違停或交通違規問題也可透過鄰里社區民眾檢舉方式取締。
2. 訂定中、長期目標，透過里鄰社區調查私人運具之使用分佈數據，未來相關調查資料可納入大數據平台，以作為公共運輸、捷運接駁及 iBike 等綠色運具規劃之參考。

#### 王局長義川：

本市鄰里交通改善方式，主要是參考日本人車共存道路規劃方式設置，推動過程中，由區里長確認社區里民需求並與當地里民溝通達共識後配合改善，有別於以往本局自行選擇改善地點進行施作之方式，改採由下而上之改善方式，不但減少民怨，更符合當地里民需求，目前仍有許多鄰里社區願意配合推動本局政策；感謝各分局長、區長一起協助推動。

林副局長陵三：

何顧問國榮最先建議本市參考「臺北市推動鄰里交通策略」推動至本市，經本市更精進改善作為後成效良好，成功關鍵在於各分局長及區長協助推動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地點的選擇，有別以往採取消防通道或通學巷道優先考量設置，在此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希本府人事處支持，亦請市長予以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主席裁示：

1. 本市鄰里交通改善成效良好成功關鍵可歸納出幾點因素：第一交通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單位，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協力推動；第二由下而上推動方式，透過當地里長或社區學校提出需求後，會同各區公所與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再由區里長協助與當地居民溝通宣導，縮短民意落差；第三以通學巷作為重點改善區域，初步計畫已達預期成果。
2. 另請同仁加強擴大辦理：第一獎勵制度要到位，各分局勤務繁忙但積極協助推動本案，產生良好成效應表現在獎勵及表揚制度上，以重賞之下有勇夫觀念建立獎勵機制；第二由下而上推動方式，透過當地里長溝通產生示範效應，應將成功經驗製作成手冊擴大宣導，以持續推展至全市。
3. 校園安全主要是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第一，相關管理配合措施應確實落實。
4. 本年度規劃完成目標為 50 條，截至 7 月中已施作完成共 45 條，完成率達 9 成，成效良好，值得嘉許，另完成路段總長度(公里)也併統計相關量化數據，以作為未來全面推廣目標訂定之依據。
5. 交通改善要靠政府與民眾共同維護，民眾本身就是影響交通能否順暢安全的重要因素，期盼未來持續透過參與方式，人人扮演交通維護之角色，所謂「自己的交通自己改！」，透過民眾的參與，讓居家環境都有安全順暢的交通環境。

## 二、交通局-「上下班時段交通改善計劃及推動情況之檢討專案報告」

交通局報告(略)

### 李顧問克聰：

1. 本專案報告中現況分析之後，建議加註問題分析(交通量分析)，倘交通量過大，僅改善節點或調整號誌之改善成效有限，當交通量過於集中時，應提前引導改走替代道路方式進行分流。
2. 部分地點固定時段短暫塞車，僅需改善動線或控制策略，即可達改善成效。

### 交通局馮副局長：

1. 在林副市長召集推動易壅塞地點改善為跨府內外合作機制，包括中央單位(高公局、公路總局、警察局)，共同合作決解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2. 推動過程中充分結合大數據及各分局現場資料結合後，共同挑選出 17 處需改善地點，並針對不同問題，採不同改善策略。
3. 本案採滾動式改善機制，透過林副市長市長召開 3 次檢討會議研商相關改善措施及調整機制，其中在第 2 次會議(6 月初)，針對急中之急路段，如：中清交流道壅塞改善，原採交通工程改善仍未達效果，經邀集高公局及公路總局中央單位共同研商後，訂定經貿八路作為壅塞觀測點，當中清路平面道路回堵至觀測點時，則啟動通報機制，由高公局進行匝道儀控調整(時制採 3-5 分鐘長綠放行)及路口員警則引導車流至遠端匝道進行分流，經本次改善後中清交流道回堵情形已幅改善，本次機制未來亦將應用於智慧交控中心，採自動通報方式，讓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即時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4. 以往台 74 線尖峰時段車輛下匝道時，車輛回堵情形嚴重，針對青海路、松竹路，經與警察局現場會勘後，採平面停止線退縮及加設號誌分流管制後，讓路口飽和疏解率大幅提昇及縮減回堵長度。
5. 台灣大道系統壅塞問題，本局優先標示易壅塞點後(包括：國際街、東大路、秋紅谷、科博館等)，採大分流引導車流，如：海線地區引導走向上路、工業區走西屯區、工業區-市中心引導朝馬路，期望透過大分流改善台灣大道車輛負荷，目前已顯見成效。

6. 中山醫大大門壅塞問題，經協調目前第一階段採禁止左轉，未來第二階段將搭配院區內提供空地供復康巴士作為停車區，以避免復康巴士因醫院門口上下客，造成建國路車流回堵情形產生。

**劉顧問曜華：**

採用交通分流時，多數用路人並不清楚分流之措施，建議採分流前提前於路口設置即時相關資訊告知用路人，以維行車安全。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本局資訊可變標誌(CMS)數量有限，目前逐年已編列預算增設中，倘於尖峰時段路段壅塞時，則透過 CMS 提前於分流路口，顯示道路引導資訊告知用路人改道資訊，無路段壅塞訊息時，則以交通安全資訊宣導。

**林副市長陵三：**

1. 本次交通壅塞路段改善，透過員警提出壅塞路段及交通局資料比對後，共同選出易壅塞路段，進行交通工程及交通管理併行改善，經觀察一個月後改善成效良好，透過高公局與公路總局密切合作結果訂定觀測點，共同解決市區交通壅塞問題。
2. 交通壅塞路段改善後，改善成效並不一定永久維持不變，仍需透過滾動式觀察持續改善。
3. 另有關台中火車站交通動線改善因應措施，將於第 64 次專案報告因應台中火車站施工之三階段交通規劃方案。

**主席裁示：**

1. 感謝本市各級相關單位密切通力合作下，針對上、下班尖峰壅塞路口進行改善交通，成效顯示值得肯定。
2. 本市長期目標在於軌道運輸路網串連(包括：捷運、輕軌、大眾運輸系統等之完善)，尚待 5 至 10 年時間才能完整建構整個路網，

屆時將可四通八達，以因應本市交通需求，解決本市根本之交通問題。

3. 中期目標希望串連公路路網，如：國道 4 號豐原至潭子延伸建置完成，可疏解國道 1 號、國道 3 號交通壅塞；而台 74 線接國道 1 號空中立體匝道建置完成，也能降低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問題；而神岡交流道串連中清路、中科路也會分流及疏解主幹線交通壅塞問題。
4. 目前本市正建置智慧交通交控中心，未來可透過大數據分析成有效資訊，並由 CMS 即時提供資訊，讓用路人更多即時交通資訊，提前作行前改道規劃。
5. 本案出力有功人員（交通局、警察局）請比照專案報告第一案予以從優敘獎。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1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4-07-04；105-05-03；105-06-02；104-06-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4-07-02；104-11-01；104-12-01；105-02-01；105-03-02、105-04-01、02；105-04-02；105-05-01、02、04。

主席裁示(市長先行離席，改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

- 一、有關案號 105-06-01(P8)，請研考會及人事處依市長指示辦理敘獎相關事宜，倘兩處仍有疑義則由本人協助召開會議商討，本案繼續列管。

二、餘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4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7 件： 列管案號：104-02-03；105-01-10；105-03-02、 06、07；105-04-07、09；105-05-12、 105-06-01、03、06、07、09、11、12、 15、1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0 件： 列管案號：105-01-06、07；105-02-01；105-03- 02、07；105-04-05、07、08、09；105- 05-01、02、03、04、06、07、08、09、 10、11；105-06-02、03、04、05、08、 10、13、14、16、17、18。

主席裁示：

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口)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1 件。	
一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25。

主席裁示：

依列管情形之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30 分）